公正性管理程序

版本号： B/02

文件编码：PP-10

发布日期： 2025 年 7月 10 日

实施日期： 2025 年 7 月10 日

发放编号：PP-10-B/02

受控状态：

编 制： 技 术 部　　批 准： 程建波

黑龙江斯坦得认证有限公司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按照《质量手册》要求，规定公司的公正性管理的基本方针和工作程序。

1.2 本文件适用于公司在开展认证活动过程中涉及公正管理的所有活动和过程。

2 相关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本均不适用于本文件，然而，鼓励研究最新版本的引用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的可能性，或对本文件做适当调整。

《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3 定义

无。

4 职责

4.1 公司总经理提出保持公正性的方针、政策，并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作出书面承诺。确定保持认证活动公正运作的组织结构和职责；

4.2 公司管委会参与制定公司认证公正性有关的方针、政策；对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事项进行监督。

4.3 综合部负责组织各部门识别威胁公正性的相关因素，采取控制措施。

4.4 各部门对威胁认证公正性因素进行控制。

5 公正性管理

5.1 对相关机构的公正性管理

5.1.1 对相关机构的识别

HSC 由两个股东出资筹建，在认证产品过程中不与其他企业存在利益冲突。

5.1.2 公正性管理

1）为了确保认证的有效性、独立性和公正性管理，HSC 与两个股东签订了《双方合同》，明确规定了 HSC 的所有认证活动和财务不受两人的干预，并且 HSC 也无义务向其通报任何认证信息。

2）为了认证的监督管理，HSC 设立了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公正性管理委员会章程，明确规定任何一方不占有支配地位。

3）对于两个股东推荐认证的企业，本公司严格执行《申请评审及检查方案管理工作程序》，并且在公开文件中公开声明：对所有的企业一视同仁。

5.2 认证服务的公正性管理

公司不从事认证方面的咨询和内审服务工作，不与认证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员建立直接、间接的合作关系或协议关系。申请人应在《有机产品认证调查表》中如实填写有关内容。根

据实际情况，以合同评审的方式决定是否受理认证及调配认证检查人员。

6 认证市场

6.1 协议

本公司独立签署认证协议。

6.2 与咨询机构的关系

本公司愿意接受任何咨询机构服务过的企业的认证申请，但不与任何认证咨询机构签署协议以利于通过认证；或在认证市场方面取得好处，以避免由此带来的不公正。

7 认证人员

7.1 公司技术部要求内部和外部检查员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公司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并利用这些信息识别他们或其所在单位的活动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且在他们能够证明没有利益冲突之后再使用这些人员。

7.2 公司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内部或外部的）和管委会应公正履行职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公正性。

7.3 技术部要求外部检查员和外部技术专家通过书面协议承诺其遵守公司的政策和程序。该协议含有关于保密及独立于商业和其他利益的条款，并要求外部检查员和外部技术专家向公司说明现在或以前与可能派其检查的组织的关系。

8 认证检查的公正性管理

8.1 公司审核部不将认证检查外包给咨询机构。

8.2 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了对客户咨询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审核部不安排其针对该客户的认证检查或其他认证活动。

9 认证决定的公正性管理

为确保认证决定的公正，参与了对客户咨询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审核部不安排其参与针对该客户的认证决定活动。

认证决定人员不参与自己检查的认证项目的认证决定活动。

10 申、投诉处理的公正性管理

在进行申、投诉处理时，申、投诉的提出、调查和决定不具有针对申、投诉人的任何歧视行为。对申、投诉的调查、处理、决定由与申、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投诉人。

11 公正性管委会组成

公正性管理委员会由与HSC获得认可的认证领域有关、且与HSC机构运行公正性、各领域认证活动的内容、功能、政策和原则有利益关系的各方代表参与组成。虽然公正性管理委员会不可能代表所有利益方，但HSC坚持识别并邀请关键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HSC的获证客户、获证客户的顾客、行业协会代表、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的代表，或非政府组织(包括消费者组织)的代表和技术专家、环保专家、农业专家等所有认证领域普遍利益方

的代表以及具有各认证领域背景的特别利益方的代表共同组成，各利益方保持均衡，其中任何一方不处于支配地位。HSC最高管理层人员不担任公正性管理委员会负责人。

12 公正性管委会对公正性监督管理

执行《公正性管理委员会章程》。

13 对各种经济利益关系的控制

13.1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不对本公司提出任何经济承包的要求，也没有认证数量的要求。

13.2 工作人员

本公司不对工作人员提出承包要求。

13.3 行为规范

本公司的认证检查人员执行检查任务时，不收受被检查方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珠宝、首饰等，也不参加企业专门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13.4 公正性保证

本公司使用《公正性和保密协议》和（或）《公正性声明和保密承诺》，对违规行为予以处罚。

14 相关质量记录

《公正性和保密协议》

《公正性声明和保密承诺》

文件修改记录：

序号	修改条款	修改日期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人	批准人
1	11	2025.7.10	公正性管委会对公正性监督管理执行《公正性管理委员会章程》。	公正性管理委员会由与 HSC 获得认可的认证领域有关、且与 HSC 机构运行公正性、各领域认证活动的内容、功能、政策和原则有利益关系的各方代表参与组成。虽然公正性管理委员会不可能代表所有利益方，但 HSC 坚持识别并邀请关键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HSC 的获证客户、获证客户的顾客、行业协会代表、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的代表，或非政府组织(包括消费者组织)的代表和技术专家、环保专家、农业专家等所有认证领域普遍利益方的代表以及具有各认证领域背景的特别利益方的代表共同组成，各利益方保持均衡，其中任何一方不处于支配地位。HSC 最高管理层人员不担任公正性管理委员会负责人。	毕世丹	程建波